

#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1、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对马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马伟先生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提名和聘任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提名马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方仕江、刘春彦、王亮亮

2023年9月26日